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朝阳区展示
活动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5908-XM001

采购编号：ZDZBCL-BJ03-2403008

采 购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
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5908-XM001
- 2.项目名称：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朝阳区展示活动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9.16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9.1654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要求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朝阳区展示活动	169.1654	1	围绕朝阳区科“科技+商务”双轮驱动，通过重点领域科技企业展示，全面呈现朝阳区科技产业发展成果。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层206室。

3.方式：现场报名：如法定代表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被授权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层204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层204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采购编号：ZDZBCL-BJ03-2403008

4.本项目仅采购国内相关服务。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A座2层
联系方式：010-64310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院9号楼二层206室
联系方式：赵耀、010-888564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耀
电 话：010-8885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 朝阳区展示活动</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 朝阳区展示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 朝阳区展示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形式支付的,需注明:保证金2403008)。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9098915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规定签章和装订，响应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标注正副本字样或加盖正副本章，正副本封皮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做正副本标识的，封皮未加盖公章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注：U 盘形式 2 个，不退）。 每个 U 盘需存放：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分项报价表 EXCEL 格式 1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名称需以：“XX 公司+响应文件”命名。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8885641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6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下浮 20%计取；</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账 号：10252000000982539
	其它	服务期：<u>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止。</u> 履约保证金：<u>本项目不涉及。</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皮盖章除外）。

13.3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第三方出具的原件除外）。**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含正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分成三个投标箱（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在(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方章。
- 14.2 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箱（袋）的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方章。
- 14.3 “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响应**处理。
- 14.4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会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服务期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不允许
2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的。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不允许
5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章，响应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不允许
6	电子版响应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不允许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的。	不允许
9	实质性文件	不存在以下情况：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响应的文件，内容不全或严重缺漏页的。	不允许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以下情况：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二、商务部分（15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业绩的服务内容应与本项目相同或相近，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服务类，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包括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75分）				
1	项目需求理解与针对性分析	10	针对朝阳区科技产业发展现状、朝阳区区情、朝阳区国际化资源等方面，策划有朝阳区特色的展览展示方案。 针对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阐述详细、完整、准确、可行，有准确的相关数据资料，符合朝阳区科技产业发展情况，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针对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阐述较详细、较完整、较准确、较可行，有相关数据资料，较能符合朝阳区科技产业发展情况，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 针对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阐述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基本准确、基本可行，基本能符合朝阳区科技产业发展情况，基本能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针对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阐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不够准确、不够可行，大部分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针对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阐述不详细、不完整、不准确、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0分。	
2	策划设计方案	15	策划设计方案完整全面，设计风格有亮点，主题突出，有创新性与可执行性，得15分； 策划设计方案较完整全面，设计风格较有亮点，主题	

			较突出，较有创新性与可执行性，得 13 分； 策划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全面，设计风格基本有亮点，主题基本突出，基本有创新性与可执行性，得 9 分； 策划设计方案不够完整全面，设计风格不够有亮点，主题不够突出，不够有创新性与可执行性，得 5 分； 策划设计方案不完整全面，设计风格没有亮点，主题不突出，没有创新性与可执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3	宣传方案	10	宣传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阐述详细，能够运用多种宣传方式进行推广（包含短视频、电视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方案详细，得 10 分； 宣传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阐述较详细，能够运用多种宣传方式进行推广（包含短视频、电视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方案较详细，得 8 分； 宣传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阐述基本详细，能够运用 1-2 种宣传方式进行推广（包含短视频、电视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方案基本详细，得 5 分； 宣传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较差，阐述不够详细，不能够运用宣传方式进行推广，方案不够详细，得 3 分； 宣传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阐述不详细，不能运用宣传方式进行推广，方案不详细，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4	沟通对接能力	5	具有与满足采购需求的企业进行沟通对接的能力，与多数资源和企业有对接途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与部分资源和企业有对接途径，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与少数资源和企业有对接途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5	展会搭建方案	10	展会搭建方案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进度要求，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10 分； 展会搭建方案阐述较详细，较能完全满足进度要求，针对各风险点有较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8 分； 展会搭建方案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进度要求，针对各风险点有基本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5 分； 展会搭建方案阐述不够详细，不能够满足进度要求，针对各风险点的解决方案和措施不够可行，得 3 分； 展会搭建方案阐述不详细，不能满足进度要求，针对各风险点的解决方案和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6	项目组人员	10	需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简历	

	配备		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 项目组人员数量充足、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项目组人员数量较充足、组织架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较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项目组人员数量基本充足、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经验基本丰富，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够充足、组织架构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经验不够丰富，得 3 分； 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充足、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经验不丰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7	服务保障措施	5	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硬件、以及人员、物料等。 服务保障措施详细、服务承诺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得 5 分； 服务保障措施较详细、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较有力，得 4 分； 服务保障措施基本详细、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保障措施基本有力，得 3 分； 服务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服务承诺不够全面，保障措施不够有力，得 2 分； 服务保障措施不详细、服务承诺不全面，保障措施没有力，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8	应急预案	5	有完整的应急体系，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5 分； 应急体系较完整，能够较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4 分； 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 3 分； 应急体系不够完整，不能够处理突发情况，大部分不能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 2 分； 应急体系不完整，不能处理突发情况，不能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9	方案演示	5	项目负责人负责方案演示，演示时长为 10 分钟。主要演示内容为：展览活动整体的策划设计方案、设计效果、搭建效果等。 演示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演示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 4 分； 演示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演示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 2 分；	

			演示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第二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科博会)将于 2024 年 7 月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展览总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2023 年,展览吸引了 50 家世界 500 强、领军企业和科研机构参展,展示各单位积极落实国家科技创新战略部署,聚焦自主可控的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成果。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国资委等中央部委 60 余位省部级领导到展览现场调研指导,8 万余名专业观众参观展览。

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朝阳区展示活动

展示内容:围绕朝阳区科“科技+商务”双轮驱动,通过重点领域科技企业展示,全面呈现朝阳区科技产业发展成果。

活动地点:国家会议中心。

展位面积:300 平方米。

服务周期:签定委托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止。

预算资金:人民币 169.1654 万元

采购内容: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朝阳区展示活动各项工作具体实施。

三、项目服务事项需求

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提出的展示主题、展示内容及经费预算,制定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方案(包括展示方案、宣传方案、活动方案等),并制作展示设计效果图。

2. 供应商需与相关政府部门、参展企业对接和沟通,收集展示数据、展示素材及活动内容。以数字经济为主线,全方位展示朝阳区数字经济新未来。

3. 供应商需根据展示内容邀请朝阳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参加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家数不少于 10 家。

4. 供应商需制定宣传方案,并具体实施。邀请权威媒体发稿、电视媒体、网络新媒体,多形式、多层次、多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宣传。

5. 供应商需负责展台设计搭建,协调参展商布展、撤展、及参展商展会期间部分展品和宣传资料的运输。

6. 供应商需负责制定安全防范和应急预案,负责展会期间的安全和应急保障,以及清洁卫生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7. 供应商需提供活动期间各类宣传稿件，活动结束后需提供活动总结报告。

四、项目服务质量需求

1. 策划设计方案及展示方案，需与本次朝阳区的展示主题、展示内容高度契合。
2. 展区设计效果需具有科技感，彰显朝阳区国际化优势、数字经济成果丰富的特质。
3. 播放的视频需富有国际化、科技感。展示的所有数据须详实、准确。展示内容需兼顾科技感、互动性强的特点。
4. 展台设计需配置电子显示屏，用于整体展示及企业展示。

五、展台搭建质量安全要求

1. 设计必须要结构合理，安全牢固，符合安全指标，对跨度较大的空中造型必须严格审核，钢结构焊接要符合标准。
2. 对构件的设计必须符合展场搬运、搭建及公路运输的指标要求，对特大型构件的搭建及运输要充分论证。
3. 对造型表面装饰材料的选择应把握防火安全，不得使用布料、壁纸、涂料等展馆禁用材料。
4. 对悬空造型必须要牢固稳定，防止坠落砸伤展馆内人员。
5. 电路部分必须由有资质的电工进行布线，必须使用国家标准电线及电器开关等，所有电线必须使用防火串线管，采用专业的配电设备，展期内必须配合电工做现场维护。
6. 对于易损件要在展场内备份，对高温的灯具必须运离易燃品。
7. 美工方面要对宣传资料精确印制，装裱整齐，对灯箱效果的图片要保证明度。对各种字体要符合展商的 VI 系统，不得私自改动并保证字体粘贴牢固，展场内不准使用霓虹灯字。
8. 其它质量标准应参考本地室内装饰质量标准。对制作质量应在合同内严格注明，注意细节体现，严格把握材质工艺，并注意与整体效果的结合。
9. 严格按照展馆的相关要求进行展厅搭建工作。
10. 以上标准为本次合作共同遵循的标准，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六、项目进度需求

1、完成方案制定

- 一是对接科博会组委会，明确参展相关事项及参展流程。
- 二是制定展示方案、展位设计方案。

2、展示内容筹备

一是对接朝阳区各有关政府部门及邀请参展企业，征集活动内容，收集展示数据、展示素材。

二是对展示数据、展示素材进行整理、编辑和制作。

三是进一步完善展示方案、发布活动方案、展位设计方案。

3、展位布展

完成展厅搭建工作。

4、现场展示

一是组织现场展示活动，并做好展厅参观的接待服务工作。

二是与各媒体单位对接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三是活动结束后撤展。

七、验收标准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

3. 活动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以及全部资料（包括视频影像资料）原件，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朝阳区展示活动 服务协议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A座2层

乙方：

地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鉴于甲方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朝阳区展示活动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朝阳区展示活动（“本项目”）各项工作提供具体实施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约定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需根据采购方提出的展示主题、展示内容及经费预算，制定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方案（包括展示方案、宣传方案、活动方案等），并制作展示设计效果图。

（2）需与相关政府部门、参展企业对接和沟通，收集展示数据、展示素材及活动内容。以数字经济为主线，全方位展示朝阳区数字经济新未来。

（3）需根据展示内容邀请朝阳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参加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家数不少于 10 家。

（4）需制定宣传方案，并具体实施。邀请权威媒体发稿、电视媒体、网络新媒体，多形式、多层次、多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宣传。

（5）需负责展台设计搭建，协调参展商布展、撤展及参展商展会期间部分展品和宣传资料的运输。

（6）需负责制定安全防范和应急预案，负责展会期间的安全和应急保障，以及清洁卫生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展会期间在展区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除依法应由第三人承担责任或不可抗力引发的外，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活动结束后需提供活动总结报告。

2、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北京。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乙方如为了确保展示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展示效果，而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如展馆搭建出现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3、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资料：展示主题、展示内容说明文字资料。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对接朝阳区与本次展示活动相关的政府部门。

4、费用及支付

4.1 活动委托承办费共计：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元）。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4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5、项目验收

5.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5.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

5.3 活动结束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以及全部资料（包括视频影像资料）原件，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6、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6.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6.2 甲方对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6.3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创作完成或采购所得，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

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就乙方就本项目项下成果物及其他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益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合同期限届满前【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7、诚信和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7.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但甲方播出的节目样片除外。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7.7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2%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1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合格成果对应的费用。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以简易（即一人独任仲裁员）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甲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